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3/02-03號文件

2003年5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 (a) 就岩土工程師的註冊及相關事宜訂定法定架構；
 - (b) 就小型工程的規管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訂定法定架構；
 - (c) 賦予建築事務監督(“監督”)額外權力，以便執行《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 (d) 規定緊急車輛通道須由其擁有人妥善保養；
 - (e) 授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訂立相關規例；
 - (f) 對《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作出某些相關或相應修訂；及
 - (g) 修訂《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F)，訂明招牌和在街道上方伸出的空調機支承構築物的規格，並規定新建的建築物必須設置緊急車輛通道。
2. **意見**

條例草案提出多項建議，以精簡建築物規管制度、提高法例在安全方面的要求、方便執法工作，以及改善監督向公眾提供的某些服務。該等建議是當局在分階段檢討《建築物條例》期間提出的部分建議。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已諮詢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包括其轄下的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和各區議會。該等組織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在2002年6月14日諮詢了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在該次會議上，委員對有關建議提出了多項關注。
5. **結論**

條例草案關乎公眾及議員一直關注的多項政策事宜。議員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 (a) 就岩土工程師的註冊，以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委任、職責和紀律訂定法定架構；
- (b) 授權建築事務監督(“監督”)暫時中止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在條例草案所訂情況下，就(條例草案所界定的)小型工程作出證明；
- (c) 就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以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委任、職責、紀律和規管訂定法定架構；
- (d) 使(條例草案所界定的)第I類別或第II類別小型工程在符合條例草案所訂條件的情況下進行，並使(條例草案所界定的)第III類別小型工程無需獲得監督批准及同意而進行；
- (e) 讓監督在未裝設消防裝置或某些其他設備的情況下，拒絕發出臨時佔用許可證或佔用許可證；
- (f) 授權監督規定某土地或構築物的擁有人，或根據政府租契有義務保養該土地或構築物的人委任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進行危險山坡的勘測；
- (g) 規定保養緊急車輛通道；
- (h) 授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註冊岩土工程師和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和管制，以及關於提供緊急車輛通道的事宜訂立規例；
- (i) 禁止阻礙受僱或受聘於某業主立案法團的人進行監督命令進行的工程；
- (j) 訂定違反新訂條文的罪行，並增加《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某些罪行的罰款；
- (k) 就《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作出某些相關或相應修訂；及
- (l) 修訂《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F)，訂明招牌和在街道上方伸出的空調機支承構築物的規格，並規定提供緊急車輛通道。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於2003年4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PLB(B)30/30/102)。

首讀日期

3. 2003年4月30日。

意見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條例草案旨在精簡建築物規管制度、提高法例在安全方面的要求、方便執法工作，以及改善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5. 關於精簡建築物規管制度，條例草案建議增訂一個較為簡單和規模較小的建築工程類別，即條例草案提述的小型工程。此類新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自行進行小型工程，或在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的監督下進行小型工程，而無須把建築圖則呈交監督批准。條例草案亦建議為岩土工程師設立註冊制度，他們將獲委任進行岩土工程的勘測、設計及監督工作。

6. 關於提高法例在安全方面的要求，條例草案建議規定所有新建築物必須按照監督指明的規定設置緊急車輛通道，獲監督豁免的建築物則除外。

7. 關於方便執法，條例草案建議授權監督向有關擁有人或條例草案所訂的某些人送達命令或通知，規定他們拆卸或改動違反《建築物條例》的工程，或抵觸經批准的圖則或草圖或發展總綱藍圖的小型工程。監督可在土地註冊處註冊有關命令或通知，並有權進行所需工程及向有關人士追討有關費用。此外，條例草案亦建議增加某些罪行的罰款，並禁止阻礙受僱或受聘於某業主立案法團的人進行監督命令進行的工程。

8. 關於改善向公眾提供的服務，條例草案建議監督可在收取費用後提供圖則及訂明文件的文本。

公眾諮詢

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政府當局已諮詢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包括其轄下的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和各區議會。該等組織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在2002年6月14日的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各項擬議修訂諮詢了該事務委員會。在會議席上，當局向委員簡介在《建築物條例》第一階段檢討提出的各項擬議修訂。

11. 委員對下列事項表示關注：

- (a) 分階段檢討的範圍及時間表；
- (b) 擬議新增的“小型工程”類別的定義，以及提出有關擬議修訂，在小型建築工程方面賦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小型工程承建商頗大權限的理據；
- (c) 建築工程質素的監察機制；
- (d) 如何確定清拆僭建物的責任誰屬；
- (e) 對涉及建築工程不合規格或有危險的嚴重罪行加重刑罰的建議；
- (f) 訂明業主如阻礙業主立案法團遵行監督所作在樓宇公用部分進行維修工程或清拆僭建物的命令，即屬犯罪的建議；及
- (g) 規定所有新建築物必須設置緊急車輛通道的建議。

12. 議員可參閱事務委員會2002年6月14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74/02-03號文件)，以了解有關詳情。

結論

13. 條例草案涉及公眾及議員曾表達關注的多項事宜。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方面的事宜，議員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2003年4月29日